

开发区污水管网连通优化改造工程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JJ-20250728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开发区污水管网连通优化改造工程检测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0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开发区污水管网连通优化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含在大浦6#泵站新建一座10000吨/天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铺设DN400PE管约3.9km。为保证工程质量, 现需确定检测单位对施工全过程检测检测服务, 并出具检测报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开发区污水管网连通优化改造工程检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开发区污水管网连通优化改造工程检测服务: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资质证书, 并取得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5、外地检测机构必须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的规定要求, 取得连云港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 6、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 7、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 8、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投标单位及所报项目负责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投标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出借挂靠资质。投标人自行承诺, 承诺书格式见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8 08:30到2025-08-01 17:30

获取方式：到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德惠商务大厦B座1713室）报名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7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7 09:3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大厦开标三室

七、其他

开发区污水管网连通优化改造工程检测服务已由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建设，根据工程实施进度，需确定工程检测单位，现将相关信息公布如下，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参加竞标。

一、项目名称

开发区污水管网连通优化改造工程检测服务。

二、项目概况

1、工程规模：开发区污水管网连通优化改造工程检测，工程概算约10万元。

2、招标范围：开发区污水管网连通优化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含在大浦6#泵站新建一座10000吨/天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铺设DN400PE管约3.9km。为保证工程质量，现需确定检测单位对施工全过程检测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3、项目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

4、服务期限：具体伴随整个施工周期，满足工程进展要求。

5、最高投标限价：采用投标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下浮率不得低于 30%。

三、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资质证书，并取得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5、外地检测机构必须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的规定要求，取得连云港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6、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7、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8、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单位及所报项目负责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投标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出借挂靠资质。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见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报名时需准备下列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请委托代理人携带上述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25年7月28日8时30分至2025年8月1日至17时30分止到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德惠商务大厦B座1713室）报名获取。

招标文件每套300元，售后不退。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大厦开标三室

七、本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518-85882615

招标代理：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德惠商务大厦B座1713室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0518-8188939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 王主任

电 话： 0518-8588261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德惠商务大厦B座1713室

联 系 人： 胡工

电 话： 0518-81889396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陶亮（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